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011 年 5 月 2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非正式全球治理组织向你转递本组织向 20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粮食安全与商品价格波动”(附件一)以及“经济发展与创新型可持续能力：促进宜居城市的发展”的意见(附件二)。本组织由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构成：巴哈马国、巴林王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公国、马来西亚、摩纳哥公国、黑山、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卢旺达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我谨代表全球治理组织，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b)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瓦努·戈帕拉·梅农(签名)



## 2011年5月2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 全球治理组织向 20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粮食安全与商品价格波动的投入

1. 全球治理小组<sup>a</sup>注意到法国为 20 国集团主席提出的宏大议程，并指出粮食安全与粮食价格波动问题列入了 20 国集团议程。

2. 特别是由于仍未平息的其他多重危机不成比例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全球治理组织对世界粮食状况感到关切。我们还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粮食安全政策协调及一致性与国际合作，因为这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财政能力十分重要，这些国家可借此可持续地加强农业生产、市场和消费，满足当前和今后的粮食需求，并让人人均能得到粮食。

3. 当前世界人口估计为 69.1 亿，预计 2050 年将达 75 亿至 105 亿人，对粮食的需求与日俱增。我们面临的共同挑战是制定全球战略和提案，在不扭曲市场行为的同时，更好地管理并减少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风险。与此同时，这些提案应补充粮农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其他多边论坛已进行的重要讨论和已完成的工作。因此，我们的努力应把重点放在加强粮食安全的全球治理，同时加强多个多边论坛和国际组织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其中包括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组，我们鼓励该组织的工作。

4. 全球治理组织注意到，价格过度波动时涨时跌，对出口国和进口国均带来了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影响到粮食需求、粮食生产、投资决策，以及普遍获取粮食的机会。因此，粮食安全和粮食价格波动的全球挑战应从整体上加以处理，并考虑到粮食价格过度上涨和过度下跌两种情况带来的挑战。同样，应注意粮食安全问题。采取这种全面办法，可以使生产者有足够的信心投资于生产，同时可持续地提高人们获得粮食的机会。这样还有助于进口方规划粮食预算。因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加强按照相互商定条件转让技术的努力，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并提高生产率。农民及上下游工业的有效风险管理工具也可助其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提供更为稳定的粮食供给。

5. 同时，全球治理组织确认，有必要处理影响粮食安全和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各种不同因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贸易，特别是与诸如补助等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扭曲贸易措施有关的问题。这种保护主义措施影响到生产，并威胁到粮食进口国和出口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计。还有必要处理有关农业投资、获得土地、信贷、基础设施和技术援助等问题。此外，气候变化、自然资源枯

<sup>a</sup> 全球治理组织由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构成：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

竭和世界人口增加等全球挑战正在对粮食生产构成严重风险，我们不能不在讨论中处理这些问题，并在今后的行动考虑到这些问题。

6. 全球治理组织相信，在世贸组织下建立普遍的、基于规则、开放、不歧视的平等多边贸易体制是实现粮食安全的关键。这种体制应给予所有行为体投资于农业部门并促进其高效发展的必要保证。在这方面，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程的圆满结束十分必要，早就应当完成。因此，全球治理组织呼吁 20 国集团重申政治承诺并采取紧急行动推动这一进程。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尽早实现这一目标同样至关重要。从速结束多哈发展议程将强化贸易所起到的增长和发展发动机的作用。提供农业部门发展和提高生产率的机会，也将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的长期解决方案。

## 2011年5月3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 全球治理组织对20国集团有关“经济发展与创新型可持续能力：促进宜居城市的发展”的投入

1. 全球治理组织<sup>a</sup>欢迎《关于共享增长的首尔发展共识》，其中指出20国集团承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携手努力，推动更强劲的增长、减少贫困并缩小发展差距。

《首尔发展共识》将有助于加强20国集团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均衡增长”的目标。全球治理组织还欢迎法国打算在担任20国集团主席期间，重点关注先前20国集团峰会所作决定的落实情况，包括发展问题。

2. 全球治理组织重申其有关20国集团促进发展努力的观点，这些观点载于2010年9月28日一份联合国文件(A/65/395)中。全球治理组织认为，20国集团的此类努力应开拓创新协同作用，以提高国家、区域和全球各项促进增长政策的实效。大家也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推动增长的资源和政策需要处理快速城市化带来的挑战。现在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的比率为50:50，但人居署预计，“至2050年，在较发达国家，城市居民可能将占人口的86%，在较不发达地区，城市居民可能将占67%。总体而言，至2050年预期每10人中将有7人生活在城市地区。”<sup>b</sup>亚洲和非洲的城市化步伐将最为迅速；人居署预计，非洲人口将翻一番，从2009年10亿人增至2050年20亿人，城市居民占人口的比例将从40%猛增至62%。<sup>c</sup>

3. 全球治理组织认识到城市化带来各种各样的挑战：城市不仅消耗全球范围的资源和基础设施，还将对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气候变化议程构成巨大挑战。缺乏良好卫生设施、适当住房、便利交通以及清洁空气已成为困扰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的恶疾。现有资源也遭到过度开发。河流受到污染，整个生态系统被破坏，森林被砍伐殆尽。许多国家越来越关注气候变化问题，所以管理上述问题对许多国家已变得或将变得极其重要。因此，发展宜居城市与所有人都具有利害关系。

4. 同时，全球治理组织注意到，城市化若得到妥善管理，可在许多国家成为驱动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发展城市中心还可对农村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为二者具有共生关系。城市中心的发展将鼓励资源进一步流向农村地区。存在的挑战是，在农村继续发展的同时，如何确保城市的长远发展也是可持续的。

<sup>a</sup> 全球治理组织由以下联合国会员国组成：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

<sup>b</sup> 《2010/2011年世界城市状况：弥补城市鸿沟》（2010年，人居署）。

<sup>c</sup> 《2010年非洲城市状况：治理、不平等及城市土地市场》（2010年，人居署）。

5. 全球治理组织 28 个成员国遍布全球各地：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中东、加勒比、拉丁美洲、欧洲，它们在实现和保持发展成果的过程中都体会到有必要管理城市化。因此，全球治理组织谨对各国可采取有利于推动宜居城市发展政策的一些领域提出如下观点：

- **长期统筹规划。**对各种各样相互竞争的需求(如经济与社会、住房与工业)，以统筹方式提前进行规划，以便管理基础设施瓶颈问题、污染、气候变化和提供基本设施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他城市化挑战。在这方面，全球治理组织注意到应与城市居民、特别是贫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进行协商与合作，使他们更有能力改善居住条件并实现经济(如生计、就业)和社会(如教育、保健)成果。
- **有效协调和执行。**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政府相关机构酌情进行合作，以规划并执行前后一致的城市规划战略，使合作程序制度化并成为标准作业程序。全球治理组织还注意到应制订适当的监管标准，并鼓励遵守标准。其中应涵盖建筑规范并确保充分关注适当的环境标准。
- **让市场发挥作用。**探索新办法，尽可能更加有效地配置城市发展有关的稀缺资源(如水、空气质量、土地使用)。
- **社会契约。**培养安康与和谐的感觉，例如维护城市生活多民族社会契约，使不同种族的人产生舒适与熟悉的感觉。这是宜居城市的固有组成部分。
- **不断创新。**通过研究和开发以利用技术(如生产清洁能源、水)，通过改进并使用他人开创的解决方法和专门知识，并通过相互分享城市发展经验，开发提高城市宜居性的新途径。
- **减少灾害风险。**近期世界许多国家都发生灾害，因此有必要提高城市和城市地区的复原力，特别是提高公民和地方政府对降低风险备选办法和政策的认识，并调动政治意愿和支持，将降低风险问题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和学校、医院等关键基础设施的投资决策。

6. 推动宜居城市发展是一个重要问题，确保这一发展领域取得扎实成果对许多国家都有重要的利害关系。在这方面，全球治理组织希望在国际发展议程内审议推动宜居城市发展问题，包括在法国戛纳举行的下一次 20 国集团峰会上，因为这将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带来可见与务实的发展。我们特别呼吁 20 国集团促进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多边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参与其审议。全球治理组织期待在 2011 年与 20 国集团戛纳峰会主席法国、20 国集团其他国家以及各多边组织进行合作。